

調查編號：19-112-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2.5.25台財關字第11210123072號函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
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
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10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2.5.25台財關字第11210123072號函

目 錄	頁次
壹、 調查結論.....	1
貳、 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 案件緣起.....	2
二、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 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 法規依據.....	4
二、 調查產品範圍.....	4
三、 調查產業範圍.....	9
四、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 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 法規依據.....	10
二、 微量排除之考量.....	11
三、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四、 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五、 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伍、 綜合評估.....	21
一、 市場競爭狀況.....	21
二、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3
陸、 不同意見之處理.....	28

附 件

-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附件1
- 二、財政部移文函.....附件2
- 三、實地訪查紀錄.....附件3
-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附件4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 平面印刷用版材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9
表 2 平面印刷用版材相關價格表.....	31
表 3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2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量趨勢圖.....	34
圖 2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5
圖 3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6
圖 4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7
圖 5 平面印刷用版材價格趨勢圖.....	38
圖 6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 7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0
圖 8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1
圖 9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2
圖 10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3
圖 11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4
圖 12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5
圖 13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6
圖 14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7
圖 15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8
圖 16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9
圖 17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0
圖 18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1
圖 19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2
圖 20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3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申請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再行補正部分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46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21012307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 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121012307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 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46.4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

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虹如負責督導，並延聘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及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張總經理世錫擔任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21012307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12 年 5 月 26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2 年 5 月 25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20200109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或出口商，以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廠商），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4、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範圍等事項。
- 5、公告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112 年 5 月 31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202001130 號公告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120200113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聽證等事項；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12 年 6 月 16 日訪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實地瞭解平面印刷用版材之製程、產品類型、規格、產銷情形等調查相關事項（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4），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延長調查期間：本案財政部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並依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案應於 112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202001330 號公告延長調查期間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120200133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予以修正。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12 年 7 月 19 日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¹

- 1、貨品名稱：平面印刷用版材（Offset printing plate）。
- 2、貨品範圍：以鋁含量 90%（含）以上之純鋁或鋁合金為底材，表層塗佈對紫外光及紫光等光或熱能敏感之感光膠，用以作為平面印刷用尚未曝光之版材。
- 3、貨品規格：
 - (1)厚度：0.135 公厘（含）以上至 0.44 公厘（含）以下。
 - (2)尺寸：任一邊超過 255 公厘。
- 4、參考貨品分類號列：3701.30.00.108、3701.30.00.206 以及 3701.30.00.901。
- 5、用途：供下游印刷業者利用曝光方式將圖案製版後印刷雜誌、報紙、書籍、廣告傳單、教科書、包裝（盒）紙、說明書、日月曆、名片，甚至鋁罐（飲料）等平面印刷品。
- 6、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 (1)涉案國：中國大陸。
 -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上海寶士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黃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寶圖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木數碼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成都新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韻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承德天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龍馬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華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青島再現新材料有限公司、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及廣東潮新科印刷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 (3)已知之進口商：華旭實業有限公司等 17 家廠商。
 - (4)其他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¹依財政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12307 號公告內容。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依法規規定並依案件之事實個別認定，為國內產業所生產相同或最近似涉案貨物之產品，毋需與涉案貨物範圍完全相同。本案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為國內唯一生產廠商太普高公司所生產之平面印刷用版材（以下簡稱國產品），說明如下：

1、製程

平面印刷用版材常見類型有預塗式感光平版（precoated sensitized plate，以下簡稱 PS 版）、預塗式電腦直接製版感光平版（computer to conventional plate，以下簡稱 CTCP 版）、電腦直接製版平版（computer to plate，以下簡稱 CTP 版），不同類型版材之製程略有差異，但主要關鍵製程則大致相同。以國產 CTP 版為例，其製程主要係將鋁捲經過脫脂、水洗程序去除鋁捲表面之油污及氧化層後，進行電解研磨使鋁版表面形成均勻砂目，經去灰/白化、陽極處理於砂目版基上形成氧化膜，復以水洗程序經封孔處理降低氧化膜對感光層之吸附能力，再經水洗及烘乾程序後使用塗佈嘴將感光膠噴塗於鋁版表面，續經烘乾、整平程序，再依訂單尺寸進行裁切、檢驗、熟化、冷卻，至此即成為平面印刷用版材成品。

2、貨物成分

平面印刷用版材主要成分為鋁版（或鋁箔）及感光膠。國際間對印刷用鋁版之成分並無明文規範，以國產 CTP 版之鋁版為例，其主要化學成分包括鋁（99.5%以上）、矽（0.25%以下）、鐵（0.4%以下）、銅（0.05%以下）、錳（0.05%以下）、鎂（0.05%以下）、鋅（0.05%以下）及鈦（0.03%以下）；機械性質為抗張強度 125N/mm^2 以上，伸張率 1% 以上。感光膠之主要成份為樹脂及其他製劑，內含對紫外光、紫光或溫度敏感之化合物。

3、規格

國產品主要規格為厚度介於 0.135 公厘（含）至 0.44 公厘（含）之間，任一邊長大於 255 公厘，並可依客戶需求尺寸於前述規格範圍內進行裁切。

4、用途

平面印刷用版材為印前產品，供下游印刷業者利用曝光方式將圖案或文字製版後進行各項印刷，如報章雜誌、報紙、書籍、廣告傳單、教科書、包裝（盒）紙、說明書、日月曆、名片，甚至鋁罐（飲料）等平面印刷品。

5、銷售通路

國產平面印刷版材之銷售對象及通路主要為商業印刷業、包裝印刷業、其他直接印刷業（如製版商）、報紙印刷業以及經銷商。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銷售通路類似，其中有部分進口商為最終使用者，例如報紙印刷業，係為自用而進口。

6、購買者認知

本案初步調查階段僅 2 家涉案貨物購買者²填復購買者問卷，無國產品購買者回復問卷。該 2 家購買者皆為報紙印刷業，自行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用以印刷報紙，其採購版材主要考量因素包括產品取得、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等。在產品取得方面，回卷者認為國內產業無生產光敏 CTP 版，國產版材不符所需；在產品品質方面，回卷者認為涉案貨物之品質較佳；在售後服務方面，回卷者認為其製版及印刷等設備為國際大廠牌，而使用相同廠牌之版材，較能取得及時之技術、維修與服務。

7、利害關係人針對同類貨物的不同意見

有關利害關係人主張涉案貨物之定義過於籠統，涉案貨物範圍應該排除部分產品類型³或國內產業無法生產的版材一節，本會僅認定何者為涉案貨物相對應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中排除某些特定類型之版材，惟就利害關係人於調查過程中所提不同主張，本會謹說明如下：

²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由時報）及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報）。

³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代理安徽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江蘇韻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旗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提出之聽證書面意見。

(1)部分利害關係人⁴主張，國內產業僅能生產單層塗佈熱敏 CTP 版，無法生產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及量產環保 CTP 版，該 2 產品與國產品之規格及種類具區別性⁵，非同類貨物。

本案初步調查發現，平面印刷用版材隨製版技術之演進，由 PS 版開始發展，陸續再有以紫外光於 PS 版上成像之 CTCP 版，以及得直接利用電腦製版之 CTP 版；其中 CTP 版又有熱敏 CTP 版、光敏 CTP 版、環保 CTP 版等。而若依感光膠之塗佈方式，則可略分為單層塗佈版及雙層塗佈版等。其中環保 CTP 版毋須使用具有揮發性及破壞環境的化學試劑沖版，除更加環保外，較傳統 CTP 版簡化一道加工製程，並可避免因化學顯影加工而帶來之性能不穩定。而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是由親水性樹脂層及熱敏反應的感光層所組成。依此，利害關係人所稱之無論單層塗佈熱敏 CTP 版、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環保 CTP 版，其彼此間之差異係源於製程及技術演進所造成。而部分產品價格較高，其區別主要在於使用者考量成本後的需求。故前述產品彼此間仍具一定程度之替代性。

(2)部分利害關係人⁶主張，國內產業無法產製報紙印刷業使用的光敏 CTP 版，光敏 CTP 版與國產熱敏 CTP 版間不可替代⁷，非同類貨物。

查光敏 CTP 版及熱敏 CTP 版之主要組成皆為鋁版（或鋁箔）及感光膠，皆屬財政部公告的涉案貨物範圍，而本案初步調查之發現如前所述，各種平面印刷版材之所以有差異，多屬技術發展之演進所致。其中光敏 CTP 版及熱敏 CTP 版二者之主要差異在於後續製版成像之原理不同，因而必須使用不同的感光膠配方。光敏 CTP

⁴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以及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理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晁騰企業有限公司、錄群實業有限公司及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提出之聽證書面意見。

⁵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表示，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適用於高速輪轉印刷機、張頁機，此類印刷機可將版材迅速且連續地送入機器，進行高速印刷。而國產之單層塗佈熱敏 CTP 版受限於表面的塗層較薄、耐磨性有限，不易使用於高速輪轉印刷機，若強行使用容易導致磨損或產生印刷品質的變化，因此應用範圍較小，只能使用於低規格或低要求的內部文件、簡報材料、測試印刷。

⁶自由時報、聯合報、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

⁷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表示，報社使用的高速輪轉印刷機設備（包括 CTP 曝光機、直接曝光機設備）製版印刷，成本至少 1 億元，使用光敏 CTP 版始能符合報社高生產效率、高製版速度及自動化的需求。

版後續經製版機⁸成像的時間較熱敏 CTP 版材快速，不能於明室下操作，大多用於求快速印刷之報紙印刷業，然調查資料顯示亦曾有報紙印刷業⁹使用 PS 版印製報紙。足見報紙印刷業並非只能使用光敏 CTP 版，而是若其製版設備為「光敏製版機」，則須搭配使用「光敏 CTP 版」方能進行製版曝光。

(3)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或量產某些特定類型版材並非本會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之必然要件；況查國內產業亦可生產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及環保 CTP 版。囿於初步調查時程限制，有關在後續應用上之差異性¹⁰是否足以視上述各項版材為不同的同類貨物，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

8、綜上所述，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認定國內生產之平面印刷用版材為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應屬適當。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僅太普高公司 1 家廠商，並完整回復生產廠商問卷。

至於本案利害關係人¹¹主張太普高公司本身有進口涉案貨物，不應納入國內產業範圍一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涉案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本會爰依個案之事實及證據資料¹²，就太普高公司是否納入國內產業範圍說明如下。

本案初步調查發現，太普高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太普高公司之涉案貨物進口

⁸「熱敏 CTP 版」無法使用「光敏製版機」進行製版曝光；反之「光敏 CTP 版」不能使用「熱敏製版機」製版曝光。

⁹太普高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曾有報社（****日報）採用 PS 版材印刷報紙。

¹⁰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表示，PS 版及 CTCP 版需配置感光印版機、CTCP 製版機進行印刷，而我國印刷業自 94 年後即置換為 CTP 直接製版機，近年再轉用雙層塗佈熱敏 CTP，適用於高速輪轉印刷機、張頁機。

¹¹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以及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

¹²我國調查實務上並未曾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國內生廠商設定應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之標準，而係依個案事實資料檢視其進口涉案貨物之原因或動機。

量相對於同期間涉案貨物總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及***%；相對於同期間該公司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及***%；相對於同期間該公司同類貨物銷售量（自製品）之比例分別為***%、***%、***%、***%、***%及***%。

查我國法規及 WTO 相關協定並未規定國內生產商之進口若達特定比例即不得列為國內產業範圍，亦未見 WTO 會員於調查實務上或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就此節作成具體認定或裁決。太普高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與其各年度同類貨物之生產量及銷售量（自製品）相較確實難謂少量，惟考量太普高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動機為因應涉案貨物低價行為而免於流失其客戶，並同時搭配其自製品銷售，故進口涉案貨物應屬自我保護之防禦性行為。況財政部已認定太普高公司符合實施辦法第 6 條提出本申請案之資格及具產業代表性，且本案係由該公司申請對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顯見其主要利益仍在生產而非進口。

復查太普高公司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目前僅存之生產廠商，且有生產同類貨物之事實，若將其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則我國即無同類貨物產業。故認定該廠商為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應屬適當。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8 年起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自應評估 108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 (一)微量排除：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

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
(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
(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³，即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9.91%，未低於 3%，即中國大陸之進口並未有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 本案申請人主張，涉案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號列）3701.30.00.108 及 3701.30.00.206 分別為 PS 版及 CTP 版之專屬號列，進口均為免稅；另因號列 3701.30.00.901（其他版及軟片）進口亦為

¹³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申請，至財政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2)之方式。

免稅，進口商亦可能以此號列申報進口涉案貨物，建議調查本案時應確認涉案貨物透過該號列進口之數量。又為避免未來涉案貨物以該號列申報進口藉以規避反傾銷稅之課徵，申請人亦建議財政部未來於課稅公告時應將該號列一併納入。對此，財政部公告之本案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 3701.30.00.108、3701.30.00.206 以及 3701.30.00.901。

查 3701.30.00.901 之貨名描述為「任何一邊超過 255 毫米之其他版及軟片，平面裝、感光性、未曝光者」，依其文字敘述可能有本案涉案貨物以此號列進口。本案初步調查發現，確實有進口商以 3701.30.00.901 申報進口涉案貨物¹⁴；然亦有進口商指稱，其以此號列申報進口之柔性印刷用版材並非涉案貨物¹⁵，或是僅少量進口電子業測試用之高價版材¹⁶。經檢視該號列之涉案國進口情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進口量占該號列總進口量約 5 至 7 成，而涉案國之該些進口平均單價介於 162,886 元至 204,568 元之間，價格高於前述 2 項專屬號列之進口平均單價，價差達 4 萬元至 8 萬元。顯見該號列確實含有非涉案貨物，然並無從推估涉案貨物所占比例。

2. 本會亦分別函請已知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¹⁷及購買者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¹⁸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¹⁴***、***、***及***。

¹⁵***、***、***。

¹⁶***於 112 年 5 月 29 日電郵回復，僅少量進口本案參考號列項下產品供公司測試使用。

¹⁷依財政部提供之相關廠商清單。

¹⁸包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產品包裝協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 19 個公（協）會。

- (1) 涉案國涉案廠商：本會寄發信函予 22 家涉案廠商¹⁹中，計 9 家²⁰提供資料。經統計該 9 家之回復資料，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對我國之輸出量分別為 3,318 公噸、2,465 公噸、2,472 公噸、2,706 公噸、3,849 公噸及 661 公噸。
- (2) 國內進口商：已知 33 家進口商²¹中，計 13 家²²填復問卷，其中 8 家進口涉案貨物、5 家進口非涉案貨物。經統計 8 家²³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4,764 公噸、4,177 公噸、3,707 公噸、3,823 公噸、4,916 公噸及 1,335 公噸。
- (3) 函請相關團體或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計有 2 家進口並使用涉案貨物之廠商²⁴填復。經統計 2 家購買者之問卷回復資料，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
3. 依上述問卷回收情形，經與前述專屬號列 3701.30.00.108（PS 版）及 3701.30.00.206（CTP 版）項下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口統計資料相較，涉案國製造商及出口商回復之對我國輸出量占前

¹⁹ 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上海寶士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黃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寶圖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木數碼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成都新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韻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承德天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龍馬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華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青島再現新材料有限公司、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廣東潮新科印刷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²⁰ 江蘇樂彩/圓睿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江蘇韻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黃山/浙江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¹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鎩群實業有限公司、欣中實業有限公司、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池企業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洋印刷製版材料有限公司、晁騰企業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華宏企業社、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政舜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卡之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千印企業有限公司、聖日企業有限公司、福德興股份有限公司、協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嘉昱有限公司、鎩榮實業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大寶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穩企業、優奇印刷有限公司。

²²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海德堡）、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愛克發）、晁騰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晁騰）、鎩群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鎩群）、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統）、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昶）、太普高公司、嘉昱有限公司、千印企業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德興股份有限公司、安池企業有限公司。

²³ 華旭、台灣海德堡、台灣愛克發、晁騰、鎩群、津統、恆昶以及太普高公司。

²⁴ 自由時報、聯合報。

述 2 專屬號列進口量約 50%~80%²⁵；本案進口商及購買者回復進口量合計數占前述 2 專屬號列進口量約 108%~126%²⁶。在初步調查時限下，本案暫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3701.30.00.108 以及 3701.30.00.206 號列項下之進口統計資料，加計利害關係人於回卷提供²⁷以 3701.30.00.901 號列申報進口之進口資料，做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各進口商、購買者及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另國內產業進口者亦為涉案貨物，爰該等進口量不予扣除。

4. 有關上述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5.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於 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 5,177 公噸、4,343 公噸、3,887 公噸、4,083 公噸、5,347 公噸；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1,130 公噸、1,429 公噸。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²⁸，即涉案傾銷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涉案貨

²⁵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分別為 74%、69%、74%、78%、80%及 50%。

²⁶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分別為 118%、126%、122%、117%、108%及 108%。

²⁷***、***及***。

²⁸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3701.30.00.108 及 3701.30.00.206 號列項下之進口統計資料，加計利害關係人於回卷中自陳以 3701.30.00.901 號列申報進口之進口資料，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另以太普高公司所填復之內銷資料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國內產業出廠層次之內銷價格²⁹。
- 3、有利害關係人³⁰主張，考量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之價差時，應以涉案貨物轉售價格作為比較基礎，才是相同交易層次之比較。

依據本案初步調查回卷資料，進口商之銷售通路各異，有售予經銷商或直接售予下游使用者，有進口商即為最終使用者，商業模式各異，亦多有未提供所謂轉售價格者，故難據以認定哪些價格資料與國內廠商回復之加權平均出廠內銷價比較始符合真正之「相同交易層次」。復查該利害關係人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6 家進口商之加權平均轉售價格與該 6 家進口商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 C.I.F.價格之價差，占後者之比例³¹介於 27%~42%，顯示該 6 家進口商各年度或季度加計管銷費用及利潤率之差異頗大，該加權平均轉售價格之變化亦無規律可循。

本會進行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於案件期程以及各利害關係人回卷量能等考量，未曾要求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進口商等利害關係人依產品規格提供相同交易層次之資料，而係觀察涉案傾銷貨物加權平均 C.I.F.價格，就其對我國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出廠內銷價格之影響進行趨勢以及變化情形之評估，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

²⁹國內產業內銷價格係已扣除顯影劑費用以及運費之出廠價格。

³⁰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

³¹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之占比分別為 37%、42%、42%、36%、27%及 30%。

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本案初步調查階段僅就國內廠商資料進行初步驗證後，暫以最佳可得資料，即前述說明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價格比較基礎，而各進口商、購買者及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未來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處理或請各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並求證，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之評估方式。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傾銷貨物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每公噸 128,934 元、126,836 元、125,517 元、122,045 元、135,579 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128,675 元、126,857 元。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元、***元。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傾銷貨物之平均 C.I.F.價格於 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始終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格。107 年至 111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傾銷貨物平均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107 年至 111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國內產業太普高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亦從事印刷耗材買賣以及數位印刷與後加工設備代理³²。目前生產同類貨物之產線計有 2 條，生產之同類貨物主要係對外銷售，僅少量作為內部使用，且並未將生產成品加工製成下製程產品。
- 3、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太普高公司填復之生產廠商問卷資料。該公司設有產品利潤中心，對於自製品及進口品之庫存及出貨（包括內、外銷）皆有分別之帳務管理，已區分並分攤自製品及進口品之銷管費用及營業損益。至於與同類貨物有關之營業外收益及費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依太普高公司同類貨物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總銷貨收入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則係採計實際從事生產人員之相關數據。
- 4、有利害關係人³³主張，調查機關應就申請人資料詳為查證，並對於申請人已於財報及年報公開之資料不應再做保密處理。太普高公司則主張，財報及年報之編制方式與本案填復問卷對於同類貨物關於內銷量之區分基準不同，計量單位也不同；又生產成本、銷售量價等資料涉及公司營業機密，倘揭露該等機密資訊予用戶或競爭對手，將對其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

如前所述，本案初步調查依往例，要求國內產業填復問卷。經查該回卷資料已分別填列自製品及進口品之內外銷情形(包括自製品生產成本)，並呈現銷管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用等分攤基礎，故該些數據並非如利害關係人所主張之依銷貨收入比例分攤。況且該公

³²太普高公司平面印刷用版材營收占公司總營收於 107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分別為***%、***%、***%、***%、***%及***%。

³³禾同法律事務所代理 6 家進口商表示，本案國內產業由單一公司組成，且規模小，數值易有偏差，調查機關應就申請人資料詳為查證，並列舉太普高公司申請書 110 年度內銷價格與該公司財報資料不一致。又申請人之內銷損益表若係依銷貨收入比例進行分攤，則因銷貨收入、生產成本、營業費用等數值均已公開於申請人財報與年報上，因此申請人亦應將其內銷損益公開。

司之財報及年報包含印刷耗材買賣以及數位印刷與後加工設備代理，且僅依內外銷分列而未再區分自製品及進口品，因此太普高公司各項回卷資料並無法自該些公開資訊取得，而應屬該公司之營業機密資訊，若公開將使競爭對手產生競爭上之便利，對太普高公司產生不利效果。本案爰認定該公司之保密理由正當且該等資料得予保密，並依循往例要求該公司以指數化方式公開前述資料。爰本案初步調查階段之國內產業相關數據仍以該公司填復之生產廠商問卷資料為基礎，惟本會仍將依產業損害調查之實務運作慣例，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對該些問卷資料進行適當查證。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7年至11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107年至112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7年至111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107年至112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7年至111年分別為***%、***%、***%、***%、***%；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107年至112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7年至11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107年至112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7年至11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7年至

- 111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 10、圖 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13、圖 14。
- 8、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其中 107 年至 111 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107 年至 111 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 15、圖 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表示，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 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 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人、***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³⁴方面，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分別為圖 19、圖 20。
- 13、產業成長性：國內產業目前正在執行碳盤查計畫，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並研擬將高耗電設備汰換。另有因涉案貨物低價傾銷而流失國內客戶，以及因產能利用率低落，導致製造成本升高、獲利減少、裁員以及有停產等可能性。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國內同類貨物生產之主要原料為鋁捲及感光膠，其中鋁料成本約占同類貨物生產成本的***%~***%，感光膠則約占***%~***%，是以鋁價直接影響同類貨物生產成本。國內產業目前向中國大陸採購鋁捲，其鋁捲之採購成本³⁵與國際鋁捲價格呈現相同趨勢³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鋁價於 109 年第 2 季起陸續受到國際海運費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上漲之影響而開始有上升趨勢，110 年又因中國大陸嚴格控管鋁產量導致鋁價飆漲，111 年 2 月烏俄戰爭爆發致

³⁴依據勞動部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07 年至 112 年分別調整為 140 元、150 元、158 元、160 元、168 元、176 元。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查詢日期為 112 年 7 月 4 日。

³⁵太普高公司鋁捲採購成本（包括運費等）：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為每公噸***美元、***美元、***美元、***美元、***美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美元及***美元。

³⁶倫敦鋁價於 107 年約為每公噸 2,108 美元，自 109 年每公噸約 1,728 美元上升至 111 年達 3,538 美金。另中國大陸鋁價自 109 年第 3 季約每公噸 15,000 人民幣開始逐步上揚，期間最高價格落在 111 年約每公噸 22,000 人民幣以上。

鋁價再度上漲，直至 111 年第 2 季達到最高點後開始緩跌，但仍較 107 年之鋁價為高。

-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平面印刷用版材曾遭受包括印度、韓國及巴西等國家展開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及其他措施³⁷。
- (3)COVID-19 疫情於 108 年末在中國大陸爆發，109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國陸續採行封城、鎖國等防疫措施，造成全球供應鏈之缺工、斷料、海運費突然急遽高漲等問題，惟該些問題已隨疫情舒緩而於 111 年起有所改善。
- (4)國內產業向來積極經營外銷市場³⁸，生產有一定比例用於外銷。出口量除 109 年及 110 年外，均大於內銷量；外銷價格則除 109 年外，均高於內銷價格；外銷營業損益亦除 109 年外，表現均較內銷營業損益為佳。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平面印刷用版材為印刷業之印前耗材，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隨科技發展演進，全球數位生活逐漸形成，線上服務大量出現，電子書報、線上期刊、線上通路等非實體產品逐漸普及，對實體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防疫措施致全球對零接觸之訴求激增，至 111 年疫情趨緩後，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需求始恢復增長，並朝向更精緻化以及少量多樣化的印刷模式發展，進而預期需求應可成長³⁹。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表面需求量，於 107 年至 111 年以及 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以及***公噸、***公噸。顯見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市場需求於 108 年 110 年間的確有減少；然至 111 年疫情趨緩後需求量已將近回復至 107 年疫情前水準，112 年第 1 季也較 111 年同期增加***公噸，

³⁷WTO 通知文件 G/ADP/N/370/IND、G/ADP/N/308/KOR、G/ADP/N/357/BRA。

³⁸太普高公司的主要外銷市場：***、***、***、***、***、***、***、***等。

³⁹由於一片版材只能承載一個顏色，愈精緻、精美的印刷品需要使用愈多版材。

顯示國內對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需求正逐漸回復。有利害關係人⁴⁰表示畢業季、國內外節慶、選舉期間以及教科書印製期間為平面印刷用版材的旺季，惟亦有利害關係人⁴¹主張無淡旺季或無明顯淡旺季之區分。

(二)市場供給

國內產業之年產能約為 6,000 公噸。國產品內銷量則大致逐年降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曾高於***公噸，107 年至 111 年間於國內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約***%~***%，112 年第 1 季只剩***%。我國對其他不同國家之平面印刷用版材皆無進口限制，可自由進口與國產品競爭。107 年至 111 年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均高達 99% 以上，幾乎獨占我國進口市場，且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約***%~***%，112 年第 1 季更高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僅少量（1~24 公噸）進口。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本案調查資料顯示，如參之二(二)所述，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相同應用上具有一定程度的替代性，且相互競爭。基於製程及技術演進所發展出之產品例如環保版、雙層塗佈版等，雖然部分產品價格較高，然購買者均可視其需求加以選擇，彼此間具有一定程度之替代性。

國內購買者採購平面印刷用版材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供貨穩定性、技術支援及服務以及價格。部分購買者對國產品或進口品在認知上或有某種程度的差異，然其仍曾經使用或試用包括國內生產者在內之不同廠商的版材，足見不同廠商提供之版材間可相互替代。有利害關係人⁴²表示，國內產業無法提供符合其品質需求之產品故而轉換供應商；然另有資料顯示該轉換之舉措仍以價格為主要考量⁴³。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銷售通路如參之二(二)之 5 所述。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市場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兼採現貨交易及長期合約之銷

⁴⁰ 錄群、華旭、太普高公司、恆昶。

⁴¹ 台灣海德堡、台灣愛克發。

⁴² ***公司。

⁴³ 太普高公司指陳有客戶表示，該公司若調降版材價格，會提高其採購意願。

售方式，部分進口產品及國產品⁴⁴訂有折扣政策。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採接單生產，製造時間約3~7日，運輸時間約2~3日；進口產品部分，自下訂單至國外廠商出貨平均約30~90日⁴⁵；自接到客戶訂單至出貨平均約1~90日⁴⁶。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方面，涉案傾銷貨物進口量自107年之5,177公噸下降至109年之3,887公噸，再逐年增加至111年的5,347公噸，112年第1季之涉案貨物進口量為1,429公噸，較111年同期增加299公噸。108年至111年涉案傾銷貨物進口量相較於前一年之成長幅度分別為-16.1%、-10.5%、5.0%、30.9%，112年第1季較111年同期則成長26.5%。

在涉案傾銷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表面需求量，亦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大致先減少後增加，其中109年及110年為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期間，國內需求顯著減少，相較於前一年分別減少10.2%及1.0%。然需求量最少的110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卻較前一年度增加5%。111年及112年第1季在疫情趨緩下，我國需求量較前一年或前一年同期增加17.1%及18.3%，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成長幅度則分別高達30.9%及26.5%。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雖自107年之***%下降至109年***%，然在110年開始上升至111年***%，至112年第1季已高達***%。而國產品內銷量則自108年的***公噸逐年減少至110年的***公噸，到了111年及112年第1季疫情趨緩，我國需求量較前一年或前一年同期增加的情況下，國產品內銷量反而更減少，減少幅度分別達30.1%及28.7%，致使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自107年增加至109年的***%後，110年起減少至111年***%，至112年第1季已剩

⁴⁴***採現金折扣；***隨市場需求，調查資料期間無大變動；***無折扣政策；***採現金折扣、數量折扣以及尾數折讓等類型；***、***、***、***未回復折扣政策。

⁴⁵進口商下訂單至國外廠商出貨之平均時間：台灣愛克發(***日)、華旭(***日)、台灣海德堡(***日)、恆昶(***日)、晁騰(***日)、太普高公司(***日)；***及***未回復。

⁴⁶接到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台灣愛克發(***日)、華旭(***日)、台灣海德堡(***日)、恆昶(***日)、晁騰(***日)、太普高公司有庫存為***日，無庫存則為***日；***及***未回復。

下***%。同期間涉案國傾銷貨物在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皆高達 99.4% 以上，事實上幾乎獨占我國進口市場，同時亦搶占國產品之市場。

在涉案傾銷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方面，涉案傾銷貨物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自 107 年的***% 逐年上升至 111 年的***%，至 112 年第 1 季則高達***%。

以上顯示，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雖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隨國內表面需求減少而下降，但 111 年起又再度增加，而相對於我國生產量及消費量均大幅增加，涉案貨物已對國產品之內銷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之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與涉案傾銷貨物間之價差自 107 年之每公噸***元，逐年擴大至 110 年之每公噸***元，111 年略減，但 112 年第 1 季再擴大至***元。前述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自 107 年之***% 逐年增加至 110 年之***%，111 年略降，但 112 年第 1 季又擴大為***%。而非涉案國貨品進口價格則始終為最高。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於調查資涵蓋期間確有低價競爭情事，且國產品與涉案傾銷貨物間之價差大致為擴大。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除 111 年外持續以低價及降價競爭，其進口價格自 107 年之每公噸 128,934 元逐年下跌至 110 年之每公噸 122,045 元，111 年回升至 135,579 元，但 112 年第 1 季又下跌至 126,857 元，相較 111 年同期降幅為 1.4%。國產品內銷價格自 107 年之每公噸***元略下跌至 110 年之每公噸***元，111 年回升至***元，112 年第 1 季再上升至***元，較 111 年同期增幅為 3.5%。實則國產品因連年虧損，除了 111 年⁴⁷外，均無法與涉案傾銷貨物達到同等降價幅度，因而喪失我國市場占有率。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

⁴⁷111 年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為每公噸***元，成長率為 17.5%，相較 107 年增幅為 18.6%；國產品平均內銷價每公噸***元，成長率為 7.3%，相較 107 年增幅為 7.0%。另涉案傾銷貨物進口 C.I.F.價每公噸***元，成長率為 11.1%，相較 107 年增幅為 5.2%。

間，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 108 年及 109 年下降，內銷價格尚未受到顯著影響。之後原物料價格開始上漲，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自 110 年之每公噸***元提高至 111 年之每公噸***元，成本增加幅度 17.5%。然受涉案傾銷貨物低價競爭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僅得小幅度調高 7.3%，無法足額反映成本之提高。112 年第 1 季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較 111 年同期高，國產品內銷價在反映成本調升的同時，無法與低價的涉案進口貨物競爭，因而失去市場占有率。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確已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表面需求量先減少後小幅增加，107 年至 112 年第 1 季相較於前一年或前一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9.8%、-10.2%、-1.0%、17.1%及 18.3%。其中 108 年低價涉案傾銷貨物較 107 年末大量增加，國產品尚能維持內銷量以及市場占有率。然而在 109 年及 110 年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期間，國內需求顯著減少，國內產業後續又面臨原物料價格上漲，於此同時涉案傾銷貨物持續以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市場，國產品為與之競爭只能調整價格，致使國產品無法完全反映製成品成本增加之幅度，反而在成本升高時仍須降價因應，然因價格調降幅度不及涉案傾銷貨物而致內銷量逐年顯著減少，自 109 年之***公噸逐年減少至 111 年之***公噸，且同時喪失市場占有率，自 109 年之***%逐年下降至 111 年之***%，112 年第 1 季下降至只剩***%。產業之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亦因而為虧損，投資報酬率僅 108 年為***%，其餘年度均為負值；產業淨現金流量由負轉正，無重大異常。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等均下降，生產量自 107 年之***公噸下降至 111 年之***公噸，降幅達 31%，112 年第 1 季相較 111 年同期降幅擴大至 33.4%；生產力自 107 年之每千人工時***公噸下降至 112 年第 1 季之每千人工時***公噸；產能利用率自 107 年之***%下降至 112 年第 1 季之

%。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自 107 年之人下降至 112 年第 1 季之***人，員工平均工資自 107 年之每小時***元逐年增至 112 年第 1 季之每小時***元。以上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惡化固然與出口量之減少以及自行進口亦有關，然涉案貨物傾銷進口以低價搶單以致國內產業流失客戶，故仍為對國產品內銷產生顯著不利影響之原因。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其他可能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1、生產設備與技術

有部分利害關係人⁴⁸主張申請人產線老舊、生產技術落後，無法生產先進規格產品以符合目前市場需求，下游業者只能採購涉案貨物。

查國內產業產線係於 88 年間建立，初時設有 4 條產線，嗣後淘汰片狀產線保留較新型的捲式產線，並於 108 年更新塗佈及烘乾設備，目前實際運作之產線 2 條，並研擬將高耗電設備汰換。如前所述，平面印刷用版材隨技術演進在應用發展上不斷出現新品項，國內產業的產線可生產 PS 版、熱敏 CTP 版、紫光版、紫外線版、環保版、光敏 CTP 版等產品，此與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然價格為購買者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案涉案貨物的低價競爭迫使國內產業必須進口涉案貨物來搭配自製品銷售以免流失客戶，但營業利益卻持續呈虧損狀況，在此種情況下國內產業恐無能力繼續投入資金更新設備及研發新技術與新產品。因此此項因素並不能據以推翻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

2、其他已知之相關因素

有利害關係人⁴⁹主張申請人即便遭受損害，亦非涉案貨物所造成，而係其他因素所致，其中包括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鋁價、生產用化學原料及匯率波動，以及我國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等。

利害關係人雖引述本案申請書中有關國內產業生產環境現狀之陳述，惟並未就該些「已知」因素進一步說明或檢具相關證據，爰本

⁴⁸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及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

⁴⁹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提出之聽證書面意見。

案僅就本會調查過程中「已知」之因素進行說明⁵⁰。有關 COVID-19 疫情、原物料價格之變化情形已納入肆之五(二)之 15 說明，均屬全球經貿環境之重大事件，各國產業均難不受影響。惟即便面對諸多不利因素，仍無法排除國產品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持續受到涉案傾銷貨物低價大量進口之影響，致國產品各項經濟指標明顯惡化之窘境。至於匯率波動、我國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部分，並無利害關係人就此提出具體資料說明。以上「已知」因素均不足以排除涉案國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另如前所述，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惡化與出口量減少亦有關。然其中 111 年疫情紓緩下，國產品出口量較前 1 年度增加 14.6%，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卻減少 30.1%，足見國內產業經濟指標之惡化並非僅因國產品出口量減少，而係因涉案傾銷貨物持續大量且低價競爭的情況下，國內產業確實因無法於國內市場與涉案傾銷貨物競爭以致內銷市場受挫、市場占有率下降且連年虧損。爰出口量之減少不能據以推翻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

(五)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另依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初步調查發現，在涉案貨物大量低價競爭下，國內產業始終處於虧損狀態，112 年第 1 季相較 111 年同期，國內產業之內銷量、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及市場占有率均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低點。又部分國家對涉案貨物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導致涉案貨物之出口市場受限，故前述涉案貨物以大量低價進口之情況於調查期間不致改變，應可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⁵⁰WTO 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略以：主管機關亦應審查除傾銷以外同一期間亦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且不得將各該因素所致損害歸因於傾銷進口，包括非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之減少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及國內外生產者間之競爭，以及國內產業技術、出口實績與生產力之發展。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部分利害關係人⁵¹主張應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待遇以及涉案貨物未有傾銷等議題。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略以，我國反傾銷稅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傾銷之調查，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承上，若利害關係人就有關傾銷差率之計算或涉案國是否符合市場經濟待遇等事項有不同意見者，自應向財政部提出主張。本會業已將上述主張轉知財政部，並通知該利害關係人可配合財政部傾銷調查提出具體事證。

二、部分利害關係人⁵²主張，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將導致消費者利益受損。

前述主張係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針對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下游產業、購買者及產業發展所生之經濟利益影響，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蒐集並彙整本案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及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相關單位就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資料及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

⁵¹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提出之聽證書面意見。

⁵²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提出之聽證書面意見。